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51789 號函-「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編制外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貳、進用名額及契約期間：

一、進用名額：1 員，不符合工作需求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契約期間：自任職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為準)。新進時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學務處主管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約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另本職係由國教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編制外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專款計畫，採一年一約，如下年度經費獲得補助，依規定申請補助期滿前一個月經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進用委員會考評通過，得以續約。

參、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內容)與待遇考核：

一、報名資格：

- (一) 大學以上學歷，具備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
-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 曾擔任學校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優先錄取。

二、限制條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九)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 (十)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三、工作內容：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秉持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體育班學生)之輔導。
- (二)宿舍內、外環境整理督導、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年度宿舍消防逃生安全演練、宿舍帳籍管理工作及宿舍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導師及體育教練之聯繫。
- (五)其他有關住宿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宿舍突發狀況校安通報作業。
- (六)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及簡易水電維修、填寫請修單、掌握維修狀況。
- (七)管制宿舍區人員進出。
- (八)住宿學生防疫保健(含體育班學生)業務全般事宜。
- (九)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十)每日夜間巡視學生生活及宿舍安全狀況並早、晚點名。
- (十一)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及其它行政事項。

四、工作地點：

- (一)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得依本校實際人力調度需求安排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之辦公場所。另乙方應遵守甲方及其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二)如甲方業務需要，得指派其他之工作地點。調動時應依下列五項原則辦理：
 - 1. 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2.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3. 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4.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5.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必要之協助。

五、工作時間：

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聘任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任期間上班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週休二日輪休制，學期中以休假週五及週六為原則，不足部分於寒、暑假實施。本校上班時間如下：

- (一)早班:每週1600時至2400時。(先暫定)
- (二)晚班:每週2400時至0800時。(先暫定)
- (三)週五0800時至週日1600時為週休二日。
- (四)寒暑假期間需配合體育組各專項課程及本校學生輔導課程，仍維持早、晚二班服勤方式。
- (五)寒暑假期間若無體育組各專項課程及學生輔導課時，為每週一至週五0800-1200時，1300-1700時到校。
- (六)視本身業務工作性質所需，因應特殊情況處置所必要之住宿留校。
- (七)上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 (八)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九)需配合學校作息，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協處突發事件，乙方可於寒、暑假時採補休假方式處理。

(十)兩人定期互調值勤時間。

六、工作期限：一年一聘，以實際到職日為準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薪資待遇：

(一)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80208 號函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5,120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二)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按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提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須負擔自付額部份)。

(四)聘僱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個人薪資(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等)，不得超過國教署補助款每人 60 萬元上限，如依約續聘薪資每年調薪達國教署補助款薪資上限時，續約薪資將停留國教署補助款最大限金額。

八、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謀職假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一)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經查證屬實者。

(三)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甲方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則應屬

甲方所有。

十一、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9.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0. 有酒駕紀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1. 與本校（或他校）師生有不正當男女關係，經性平委員會查證屬實並決議確定成立者。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並不得再聘任為本校任何職務。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肆、報名時程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寄達(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檢具甄選報名表格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逾期視同無效，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至本校教官室收(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3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

二、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相關證明請檢附影本)

1. 報名表 (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1 份)。
4.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5.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無者免繳)。
6. 專長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7. 人員值勤同意書、切結書、個人簡要自傳表。
8.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依應試時間參加甄試 (將以電話通知)，不符報名資格者則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伍、甄選時程與方式：

一、資料審查：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惟報名人員若不符合需求，本校得予從缺；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二、面試：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面試	報到	11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8：30-8：50	1. 地點：日新大樓三樓實習處會議室報到。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以便查驗。逾時取消面試資格，亦不予錄取。
	抽籤	11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8：55	1. 地點：日新大樓三樓實習處。 2. 抽應試順位。 3. 等候面試。
	面試	113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9：00 起	1. 依應試順位進行面試。 2. 地點：應試當天擇定。

三、錄取公告：

- (一) 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 本案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五)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下班前至本校教官室辦理報到與資料繳交，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 經錄取者，請於報到當日或報到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 備取名單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2、3、6、7、8項為必須繳交。		
	☐ 1. 報名表（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 ☐ 4.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5.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 6. 專長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 7. 人員值勤同意書、切結書、個人簡要自傳表。 ☐ 8.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

113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或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曾有性侵、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
- (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
- (十一)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陳述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簡要自傳表 至少 300 字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服務理念、自我工作抱負期許、報考本校原因等)